

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9 月 4 日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所 2 樓區長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蔡明貝

壹、主席致詞：清廉是公務人員最基本之要求，各單位尤須留意採購案件審標過程，如開標過程有發現有所疑慮時不宜率爾決標，宜謹慎以對研究相關規定後作出正確處理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室 104 年 6 月至 9 月工作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「圖利、便民與行政裁量」宣導事宜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本所辦理之相關文康活動，為避免冒名頂替之情形發生，建請加入身分確認機制，以達到活動效益並避免相關人員涉入法律責任。

民政課王課長：為利活動時程順利進行，活動當日之簽到不負實質審核之責，由參加活動者簽名自負其責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：如本所公文格式有要求切結，需由切結人親自簽名；參加活動當日由參加人簽到就其簽名自負其責。

提案二、有關「本所辦理採購案件，於採購開標程序填寫出席人員資料，出席人員如非廠商負責人並應攜帶授權書到場。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秘書室蘇主任：本所開標如有議價、比減價格情形，均有要求出示廠商授權書；簽到部分則因政府採購法並無

硬性規定，故無辦理。

政風室蔡主任：為增進對於廠商之瞭解，防弊於未然，故此提案（提案說明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0 號令，代表廠商到場參與開標人員，為投標廠商間是否有重大關聯參照標準之一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伍、主席裁示及結論：(略)

陸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30 分）。